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11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5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新華資管」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峰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熊蓮花

楊毅

吳琨宗

胡愛民

DACEY John Robert

彭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梁定邦

耿建新

致股東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並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議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b)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並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

###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11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

---

## 董事會函件

---

執，並於2018年11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8年11月2日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一、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會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業務合作，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在一級市場認購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以及在銀行間市場與國家開發銀行開展債券回購交易。由於董事劉向東先生自2017年10月25日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國家開發銀行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方，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自2017年10月25日產生關聯關係起至2018年4月24日發生日常關聯交易，該等過往日常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過往日常關聯交易。

## (一) 日常關聯交易的內容及交易金額

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形成關聯關係後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內容及交易金額如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交易內容	過往日常關聯交易 發生期間	2017年度 交易金額	2018年度 交易金額	過往日常 關聯交易 交易金額合計
公司在二級市場認購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	2017年10月25日 至 2018年4月24日	18.3	65.93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203.04	368.02	655.29

自2018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未與國家開發銀行發生關聯交易。

(二)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定價政策

關聯交易內容	定價政策
本公司在一級市場認購國家開發銀行公開發行的債券	價格為公開招標確定
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買賣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	交易雙方參考中債估值及實際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交易雙方參考市場加權利率及實際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交易目的

本公司需對保險資金進行有效管理並促進其保值增值，上述過往關聯交易均為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有利於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的開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獨立性的情形。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良影響。

(三) 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劉向東先生回避表決。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董事會對前述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相關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
- 2、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所述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已達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現提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鑒於國家開發銀行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此外，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規定，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免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並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議案》

目前本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為北京市延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原辦公地址，公司於2003年接受管委會招商引資邀請，將註冊地設在該地

址。目前，管委會已搬遷至北京市延慶區康莊鎮紫光東路1號，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現為北京冬奧會組委會工作住所。近期，北京冬奧會組委會要求公司將註冊地從該地址移出。

本公司經與北京市工商局、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溝通，為確保註冊地長期有效，擬將註冊地遷至公司延慶培訓中心所在地，即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

根據註冊地址的變更，對《公司章程》第四條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新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

修訂建議須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時提議建議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有關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公司章程變更、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證書》、《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等證照及公司商標註冊資料的變更等。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並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日刊發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附註：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11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11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